

商务部、海关总署公告
(2006年第41号)

为保证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实施有效管理,依据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》和《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》,将《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》中的“N-乙酰邻氨基苯酸”(原海关编码 2924299020)与“2-乙酰氨基苯甲酸”(原海关编码 29242300)、“N-乙酰邻氨基苯甲酸”(原海关编码 29242300)的海关编码一并调整为 2924230010。自 2006 年 6 月 15 日起,该海关编码项下商品的进出口按《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》实行许可证管理。

特此公告
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二〇〇六年六月十五日